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17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81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82次市政會議紀錄..... 4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8
- ◎訂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12
-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16

參、政令

- ◎修正「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20
- ◎訂定「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21
- ◎訂定「桃園市體育績優學生獎學金及學雜費發給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 ◎訂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4
- ◎修正「桃園市住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37
- ◎修正「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41
- ◎訂定「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42
- ◎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教職員聘任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6
- ◎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9
- ◎修訂「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60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64

◎興辦「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茄苳溪茄苳橋改建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 65

肆、公告

◎公告受處分人詹○○(案件列管編號:103228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6

◎公告受處分人蔣○○(案件列管編號:103243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67

◎公告本市八德區「福興里、白鷺里、大安里、永豐里、茄苳里、大信里、霄裡里、竹園里、興仁里、瑞興里及廣德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9月8日起整編生效..... 6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69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69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奐廷開業執照..... 7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71

◎註銷本市地政士林學堅開業執照..... 7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72

◎公告有關廖崧廷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73

◎公告解除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所在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74

◎公告解除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所在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80

◎公告何淑媚等4人獲選為本市第1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詳如附件)..... 86

◎公告「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 8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87

◎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 88

◎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 89

◎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 91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溪全流域（含支流）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	91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	9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93
◎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94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為文教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95
◎公告辦理「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下稱本園區）土地預登記作業，並自即日起受理預登記申請案件.....	96
◎公告修正「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9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9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99
◎公告「桃園區下竹圍（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為本市暫定古蹟....	100
◎公告「桃園市105年度大園區地籍圖重測(大園都市計畫)」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101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102
◎委託復興區公所執行「復興區治山防災維護管理委辦工作計畫」.....	10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暨「桃園縣社區大學評鑑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104
◎公示送達本府105年8月3日府社兒字第1050192198號裁處書一案.....	104
◎修正 第105年第16期.....	105

桃園市政府第8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3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獎

一、表揚桃園市105年度孝行楷模。

-主辦機關：教育局

貳、主席致詞

(一)恭喜各位孝行楷模，本市孝行楷模係由各區公所推薦，教育局組成訪視小組實地訪查，最後經過遴選會議確定，每件孝行事蹟都令人動容，展現台灣社會的溫暖及美麗。重視孝道是我們固有傳統美德，對現代家庭更為重要，每個家庭都應有親密的溝通、坦白的態度以及設身處地為家人著想，家人共同分享生活中的困難及快樂，現代社會的孝道更注重家庭溝通。本府期能透過表揚孝行楷模，讓國家社會更進步、更溫暖。

(二)熱氣球嘉年華與北橫旅遊節值得發展為桃園品牌活動，熱氣球活動結合了活魚、遊艇等多元項目，吸引逾18萬民眾參加，展現了石門水庫周遭的潛力。本活動可再加強的方向如下：

1. 熱氣球造型及數量再提升：熱氣球造型可多樣化，以令人耳目一新，在空域許可下，數量亦可再增加。
2. 熱氣球可結合在地企業品牌，善用其吸睛的行銷效果。
3. 明年辦理時間可研議是否提前一週，以延長活動時間，避免熱情民眾向隅。
4. 應搭配其他活動，結合本府推動之石門水庫跨域亮點計畫，增加例如：文創、慢跑、野餐等內容，讓活動更多樣化。

(三)北橫旅遊節今年進入部落，且引進運動產業及新增項目，例如：溯溪、高空彈跳、山訓探索、部落獵人學校、夜空賞星、生態體驗、戲水區等多項

活動及設施，吸引了眾多年輕人參與。北橫旅遊節可改造的方向如下：

1. 設施多元化，本活動應力求與其他地區的差異化。
2. 玩法多樣化，每年除固定玩法以外，仍應增加創新玩法。
3. 旅遊應在地產業化，讓活動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四)後山地區原本並無提款機，透過本府經費補助復興區農會，設置了20年來首座提款機。而後山地區也並無加油站，經本人向中油協調爭取，目前初步已取得用地，請原住民族行政局繼續積極完成。

(五)復興地區原使用簡易飲水系統，本府已向自來水公司積極協調，在三民、澤仁等地區增設加壓站，未來將可使用自來水，請經發局繼續向自來水公司密切協調，以順利完成。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觀光活動的創新與延續—探討熱氣球嘉年華與北橫旅遊節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感謝觀旅局的努力，活化北橫及石門觀光，讓民眾能看到桃園的好山好水及好玩之處。

李秘書長憲明：

除夏季可舉辦活動以外，秋冬季節亦可規劃納入當地甜柿、賞楓、賞梅等特色，並可結合當地業者、部落發展出精緻的生態、文化活動。

邱副秘書長俊銘：

北橫之交通及基礎設施整體規劃應落實，新溪口吊橋應結合沿途景點，且可研議規劃霞雲溪溯溪活動，並與教育局合作，研議開放部分校園作為露營使用。而北橫旅遊節之名稱，可研議修改，以呈現出本活動之探險性質及目的。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本次首長共識營請相關人員撥空參加。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客家事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秘書處

提案案由：為本市與以色列拉馬甘市(Ramat Gan City)完成締結姊妹市以推動雙方交流合作一案，提會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進度落後之局處請加油，如需協助，請儘速提出。各局處如有工程或都計相關問題，應請工務局及都發局提供諮詢意見。

(二)請教育局加強督導，學校工程若有內容修正，主事者應掌握權衡其與完成期限之衝突。

(三)請工務局向觀音區公所加強了解「新坡多功能場館興建工程案」問題所在。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政府第8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10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優秀常青田徑選手王貴琳。

-主辦機關：體育局

二、呈獻榮獲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節電優良獎」。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貳、主席致詞

一、內壢國中退休老師王貴琳，已高齡82歲，但是外貌僅約60歲，在學校作育英才，退休後仍維持規律運動，並參加各項國際常青運動比賽，獲獎無數，可謂常青田徑界的台灣之光。本次所獲獎項是「2016第19屆亞洲常青田徑錦標賽」80歲組男子200公尺跨欄金牌、男子400公尺金牌及男子80公尺跨欄銅牌，成績極為優異，在此也祝福王老師常保巔峰，再創佳績。

另本府將補助中華民國常青田徑協會，於今年9月24至25日舉辦「2016秋季桃園全國常青田徑國際錦標賽」，並請社會局協助安排王老師到各區老人會分享運動經驗，以支持與提倡常青運動。

二、經濟部自104年起以全國節電競賽方式推動「智慧節電計畫」，本市自104年4月至105年3月用電較前一年減少0.22%，達成全節電率0.2%目標，節電量為1724萬度，為全國第5名、六都第3名。本市人口212萬人，加計市內大學、部隊、外籍勞工等居住人口，總流動人口超過240萬人，另本市服務業數量眾多(本競賽未計工廠用電量)，加上Costco中壢店、華泰名品城及本府舉辦「2016台灣燈會」等因素，整體用電量能不增反減，十分不易。

本項計畫為期3年，請經發局、民政局、都發局及觀旅局等，檢視今年推動方

案，並研擬後續方案如何推動，以持續進步。

三、請各機關針對本市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處所列相關審核意見，擬具說明，內容不用太長，清楚即可，並由機關首長親自核定後送主計處彙整，於議會開議前彙整完畢。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桃園捷運公司

報告案由：桃園捷運營運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桃捷公司將所發現缺失詳細列出並提報高鐵局，涉及安全項目，務必要求必須於營運前改善完畢；未涉及安全的缺失，亦須請高鐵局訂定時程表，營運後持續追蹤改善。
- (二)通車須高鐵局、承包的九紅公司及桃捷公司三方合作，桃捷公司將全力配合通車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 (三)對於營運前及營運後可能的虧損，高鐵局應負起補償及補貼責任，請桃捷公司詳列虧損清單，再與交通部協商。
- (四)關於機捷通車的媒體宣傳及形象管理，請新聞處協助。另必要採購事項，務必秉持規格透明、公開方式完成，預算由高鐵局支應。
- (五)請安排本人、2位副市長、秘書長、劉參議慶豐及交通局、都發局、工務局、新聞處、研考會、水務局、地政局、財政局，前往桃捷公司聽取業務簡報，簡報須由桃捷公司各處處長親自報告，本人並將提問。

二、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道路新闢及維護管理計畫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道路工程為市民關心議題，其興建和維護均須完善。
- (二)本府每年編列許多道路工程經費預算，請相關機關依計畫分期，並確實執行，提升執行率。
- (三)除工期外，道路工程品質亦須注重。
- (四)路平為民眾心之所繫，請落實「道路挖掘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統一管

理，維護道路平整。

- (五)本府將由工務局彙整道路方面資訊、地政局彙整地籍及地貌型態、建管處提供建築物資訊，結合路政、地政和建管資料，建立數位化工程建設資料，並建置相關軟體，以利各機關工程專業溝通，且可讓市民查閱市政建設相關資訊。106年將先以青埔地區為示範點，建置數位城市的基本設施資料。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關於本市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作業，請地政局持續進行。
(二)體育局列管各重大工程執行順利，感謝各機關及區公所的協助。
(三)請主計處將審計處針對總決算審核報告非正式問卷調查，送本人檢視後決定處理方式。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急難救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竹圍漁港管理站」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新坡多功能場館興建工程案」請觀音區公所加速辦理。

(二)「桃園市立美術館工程案」請都發局多協助。

(三)將建議市長，針對落後列管案件組成審核小組，由本人擔任召集人，相關成員由技監、參議及4個工程相關機關各1人組成，以了解其落後原因及協助處理。

(四)請研考會研擬改善本府與區公所之公文效率。

捌、臨時動議

盧副秘書長維屏：

龍潭國中封路案，建議由教育局召集工務局、都發局及區公所，儘速研訂地方說明會時間，於議會開議前有所決議。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溝請教育局召開會議，邀集盧副秘書長所提上述機關，並與龍潭國中溝通，以了解封路時程及律定清楚各機關應辦理事項，做成對外一致說明。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1時15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0717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經桃園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 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第四條 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研訂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並報送本中心備查。

第五條 學校於發現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學生狀況及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運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
- 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
- 三、進行家庭訪問。
- 四、參加學校提供之相關課程。
-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六條 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

前項情形，經以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參與者，學校應即通報本中心，由本中心委託之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

第七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八條 學校應將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資料建檔，並記錄、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相關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九條 學校於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時，得請學生家長會協助或共同辦理；其互助合作之規定，由各學校定之。

第十條 學校於學生涉及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而有必要時，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或少年輔導等機關（構）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本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並獎勵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輔導推動績效不佳之學校改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選擇課程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由各學校自行 彈性訂定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0932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之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業者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租用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

- 一、申請路段位於指定禁止挖掘之區域。
 - 二、申請路段無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建置。
- 前項申請路段應為權責機關核准經營之地區。

第三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應填具租用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佈設線路圖及租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
- 三、施工計畫書，應包含設計平面圖、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詳圖。
- 四、巡檢計畫書。
- 五、同意遵守規定及負擔災害責任之切結書。
- 六、前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

區公所收受前項申請後，應通知相關機關會同辦理會勘審查。經審查核准後，由區公所通知業者限期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撤回申請。

第四條 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新增纜線暫掛：

- 一、倒虹吸管。
- 二、管徑小於九十公分之排水涵管。
- 三、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涵管。
- 四、排水寬度小於四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六十公分之道路側溝。
- 五、雨水下水道之人孔、清掃孔及進出水孔。
- 六、經評估地勢低窪、周邊排水功能不佳或有淹水潛勢之虞地區。

業者既有纜線暫掛於前項區域者，區公所得通知限期遷移。

第五條 纜線暫掛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相關機關會同勘查，確認纜線暫掛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工作。
- 二、同一業者在同一連接涵管處僅允許佈設一條纜線，並不得併排成束。
- 三、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洪設施之閘門、開門、舌閘等。

纜線暫掛佈設方式如下：

- 一、纜線暫掛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二十公分內、涵管及連接在管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箱涵在箱涵頂版底下方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
- 二、纜線暫掛應佈設於出水高範圍內，縱向應貼壁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均不得下垂。
- 三、纜線除連接管外，至少每五公尺或纜線轉折點處，應以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並不得下垂或懸空，且不得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
- 四、暫掛路段不得裝設接續盒放大器等其他附屬設備。
- 五、纜線每隔五公尺及清掃孔處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未依前項規定暫掛者，由區公所通知限期改善。

第六條 纜線暫掛計費方式如下：

- 一、側溝：每月以每條每公尺新臺幣一元計收，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雨水下水道：無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建置路段每月以每條每公尺新臺幣一元計收；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建置路段每月以每條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五元計收。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三、保證金：依收取之租金六個月費額計算。
- 前項租金應於租約簽訂時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

業者非自身因素無法移入共同管道、寬頻管道，且提出權責機關之證明文件，租金得以每條每公尺新臺幣一元計收。

第七條 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之租用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業者欲續約時，應於租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租金以前條規定之三倍計收。

第八條 租用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時，應於三十日前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區公所於業者自行拆除纜線後，應無息退還未到期月份之租金。

業者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部分暫掛之纜線者，不得要求按比例退還已繳付之租金。

第九條 纜線暫掛路段新建共同管道、寬頻管道設施者，業者應於設施完成後一年內完成遷移。

前項逾期未遷移之纜線，區公所應逕行拆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一項除共同管道、寬頻管道無法納管外，禁止該路段新申請或續約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

第十條 租用期間本府各機關因工程必要需遷移暫掛之纜線時，業者應於受通知日起七十日內配合纜線拆遷。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業者應即配合拆遷。

業者未能依前項配合拆遷致遭拆除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暫掛之纜線依第一項規定配合拆遷後，區公所無法再同意暫掛或業者不繼續暫掛時，業者得於拆遷後三十日內申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

一、未經核准、未簽訂租用契約或租用契約已失其效力。

二、暫掛位置與租用契約所訂附掛位置不符。

三、暫掛纜線以外任何物品。

四、違反本辦法規定，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或致有礙道路側溝或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

五、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通知期限內遷移。

前項違規暫掛，區公所得逕行拆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由業者負擔，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或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業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於違規

地點之行政區內申請纜線暫掛。

第十二條 業者每月應依區公所訂定之檢視表及自訂之巡檢計畫檢視其暫掛之纜線，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檢視成果送區公所備查。

區公所對於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實施抽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書表格式及租用契約書，由本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下水道法、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1520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經本府核准，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一、與捷運系統接轉運輸之相關事業。
- 二、與捷運系統旅客服務之相關事業。
- 三、與捷運系統興建、營運所需設施設備之研發、製造或修護之相關事業。
- 四、與捷運系統工程管理、營運管理、諮詢及顧問服務之相關事業。
- 五、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及有關增進捷運系統營運所必需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
- 六、其他經本府核准經營之相關事業。

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者，應另行申請核准。

第四條 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於禁止飲食區內販賣食品、飲料、檳榔、香菸及口香糖等物品；其貨物堆積、存放、進出及服務方式，不得影響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

第五條 捷運系統高架設施之下層空間，可供附屬事業經營者，其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影響捷運系統及場、站鄰近地區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

前項所稱場、站鄰近地區，係指捷運系統場、站附近，與捷運系統之營運有關之地區。

第六條 營運機構得於捷運系統車站內提供場所由本府勞動局設立庇護工場、視障按摩據點或其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措施；其位置、面積及水電清潔費等條件，由營運機構決定之。

第七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經營。
- 二、轉投資他公司經營。
- 三、委託他人經營。
- 四、出租他人經營。

前項各種方式之經營，其衍生之收入及支出應由營運機構納入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由專責部門經營管理附屬事業。

二、捷運系統運輸部門收支與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應分別列帳。

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虧損時，得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收入填補之。

第九條 營運機構實施轉投資，投資前應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並檢具協議或契約草案及投資事業概況、背景等有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並遵守下列規定；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一、轉投資公司應以經營本辦法所規定項目之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

二、營運機構如對轉投資他公司具控制力，應編製轉投資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十條 附屬事業委託他人經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經營契約之訂定，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受託人取得委託經營權前，應先支付權利金。

二、依事業性質訂明委託期間。

三、受託人經營之報酬依經營之預期成果調整。

四、訂明履約保證金。

五、受託人不得將附屬事業轉租、轉讓或再委託第三人經營。違者，終止契約。

六、訂明受託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附屬事業出租他人經營者，應公開招商。

出租經營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依事業之性質訂明出租期間及租金支付事宜。

二、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擔保品或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事宜。

三、承租人不得將附屬事業經營權之全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未經營運機構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經營權之一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違者，終止契約。

四、承租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自行經營或轉投資他公司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

通、安全、衛生及觀瞻，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定期停止其附屬事業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受託人或承租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經營運機構通知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終止契約。

營運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終止委託或出租經營契約且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停止其經營該附屬事業。

第十四條 附屬事業之經營應受本府之監督，其財務報表應定期經會計師簽證後，報請本府備查。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視察附屬事業之營運狀況，必要時得檢閱有關文件帳冊；認為有缺失時，應即督導改正。

附屬事業拒絕提出文件帳冊或不遵從督導改正者，本府得命營運機構終止委託或出租經營契約或終止投資；自行經營附屬事業之營運機構拒絕提出文件帳冊或不遵從督導改正且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定期停止其附屬事業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民字第105001731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作業要點」

區長 洪清淵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桃市觀民字第1050003548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桃市觀民字第1050017317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減輕就讀觀音區（以下簡稱本區）公私立國中、國小家長負擔及維護學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限制如下：
 - （一）就讀本區之公私立國中、國小之學生。
 - （二）因學區劃分非就讀本區之國中、國小之學生。
 - （三）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營養午餐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學生無故不參加學校營養午餐者，不得要求補助。
 - （五）其他個案經本所同意補助者。
- 三、本所依各校午餐實際收費標準足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不得超出桃園市學校午餐

工作參考手冊標準。寒暑假期間則不予補助。

四、受補助之學校應成立營養午餐補助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受補助學生資格。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補助期程以會計年度為原則，分上、下半年申請，受補助之學校應於當年度一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檢附採購契約書影本、統一收據及補助對象名冊送本所審查撥款，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所不予補助。

(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當年度七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依實際審核通過學生人數及上課日數核實提列並檢附收支結算表、印領清冊送本所備查，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原始憑證留存辦理學校，以備審計或政風機關隨時抽查。

六、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並經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支應；日後倘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本項金額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本要點補助金額亦同時修正或取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50209705號

附件：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

- 1、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
- 2、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 3、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申復、撥款、溢領追繳及宣導等事宜。
- 4、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案件之審核及申復事宜。

（二）本府所屬各區公所：

- 1、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案件（含資格異動、增列及減列戶內成員等）及申復案件，並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
- 2、查調申請案件所需之所得、財產等稅籍資料。
- 3、完成申請案件及申復案件之建檔、審查及初核。
- 4、申請案件初核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核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核。但本市復興區申請案件之核定，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 5、查報及建檔修正列冊人口之身分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情形。
- 6、配合辦理每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作業；里幹事每二年應訪視案家實際情形，送區公所辦理複查。

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三）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二)於本市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

(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四)派員訪視三次未遇申請人。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五、第三點第三款所稱家庭總收入，依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計算，但應計算人口之工作收入，得參考最新之職業保險投保清單等資料。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及其慰問金。

(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三)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

(四)定期給付之贍養費及扶養費用。

(五)動產及不動產之出租所得。

(六)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及一次性收入。

六、本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七、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最近二年

內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1、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依前點規定辦理。

八、本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因參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服務措施，而增加之工作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額度者如下：

(一)低收入戶所得為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

(二)中低收入戶所得為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

前項免計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之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因參與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脫離貧窮措施，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依其所參與之脫離貧窮方案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表。

(二)全戶新式戶口名簿。

(三)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得依審查所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家戶成員提供詳實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資格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十二、申請人應為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因故無法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人。

(二)同住之父母為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之未成年人。

(三)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之特殊情形。

十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以申請人備齊文件日為依據，經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案件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溯自原案文件備齊之當月生效。

十四、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檢具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復，不影響其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

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溯自受理申復之月份生效；其申復經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限期補件者，以申請人備齊文件日為受理申復日。

十五、本市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分下列等級：

(一)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二)第二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三)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全戶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案件之生活扶助等級，得由本府社會局參酌申請人及其戶內成員生活情況、工作人口等因素核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十六、低收入戶成員為未滿二十五歲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

學、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博士班、安置身心障礙機構及在學公費生者），按月核發學生生活補助費。

前項學生生活補助費，符合資格者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該學期已註冊完成之學生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區公所查核無誤後函送本府社會局核發之。

前項所稱學期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認定之。

十七、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由本府社會局按月撥入低收入戶成員之郵局帳戶。但有特殊情形，申請人欲以其他方式領取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可後發給。

十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其資格：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市。

(三)收入或資產增加致不符合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

(四)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事。

(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六)未實際居住本市。

十九、低收入戶成員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或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二十、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應以現金或郵政劃撥繳回區公所或本府社會局，或由本府社會局依申請按月抵扣低收入戶成員領取之本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因低收入戶成員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應繳回其溢領金額。

二十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

(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四)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 (八)因病經醫師診斷需住院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九)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十)入住或遷出安置機構。
- (十一)就業情況或收入變更。

二十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戶籍遷移時，遷出地區公所應出具異動通報，送遷入地區公所辦理登記並副知本府社會局。必要時，遷入地區公所得再行調查，並將有關資料函送本府社會局備查。

二十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境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區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

二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5020837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體育績優學生獎學金及學雜費發給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體育績優學生獎學金及學雜費發給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體育績優學生獎學金及學雜費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8月26日府教體字第1050208378號令頒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設籍本市體育及學業成績達到標準具體育潛能之優秀學生，鼓勵其敦品勵學，提升運動實力，為本市爭取競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時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現仍在籍並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且學業總成績達丙等或六十分以上，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獲選並經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團體或個人前六名。
 - (二)獲選並經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三)獲選並經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世界少棒聯盟、美國小馬聯盟主辦之棒球錦標賽(含亞太區)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正式競賽項目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正式競賽項目、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聯賽最終決賽(分區比賽成績不予採計)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六)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棒球(UBL)、足球(UFA)、籃球(UBA)、排球(UVL)聯賽最終決賽(分區比賽成績不予採計)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七)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各單項「最高層級之競賽」，且比賽項目符合全國運或全民運競賽規程之規定，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八)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全民運或全中運獲第四至六名之選手，並代表本市參加經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正式比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九)參加全市運動會(以下簡稱市運)、全市中小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中小運)獲

團體或個人第一名之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

三、獎學金及學雜費每學期發給基準：

- (一)獎學金及學雜費以每人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 (二)獎學金金額以申請人參賽時所具學籍分組為準，其基準參照附表。
- (三)學雜費金額以申請人申請時就讀之學籍分組為準，其補助基準如下：
 - 1.大專院校以上：每學期新臺幣6千元。
 - 2.高級中學：每學期新臺幣4千元。
 - 3.國民中學：每學期新臺幣1千元。
 - 4.國民小學：每學期新臺幣5百元。
- (四)參加第二點第三款之競賽，非最近一屆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其獎學金額度減半核給。
- (五)參加第二點第五款至第八款之競賽，非最優級組(如A級、甲組(級)或公開組…等)或非最近一屆全國運正式競賽項目，其獎學金額度減半核給。
- (六)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丙等或六十分以上，未達標準不予補助獎學金及學雜費。
- (七)在學期間休學、退學、輟學或不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之學生，已領取獎學金及學雜費之學生，不予追繳；其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不得重複申請。

四、申請資格及運動成績界定：

- (一)第二點所稱正式學籍不含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
- (二)運動競賽成績採計範圍為前一學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學年度十月三十一日。
- (三)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之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主辦單位，以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GAASF)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總會為限，而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總會則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全國及全民運動會等舉辦之單項運動項目申請為限。
- (四)本要點第二點第七款所稱「最高層級之競賽」：
 - 1.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主辦或指導之全國性體育競賽，比賽項目應符合全國運或全民運競賽規程之規定，且該比賽項目最少需達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
 - 2.各單項委員會提報之最高層級競賽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函報本局，十

月底核定公布，以做為下一年度「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學雜費」審查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參加體育競賽活動公假並得代課鐘點費審查原則」之依據，核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3.如本市體育會項下之單項委員會(以下簡稱單項委員會)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變更權利，本局得參考前次提報之最高層級之競賽作為審查依據或取消該單項最高層級項目，各單項委員會不得異議。

(五)本要點第二點第八款所稱之正式比賽，應為全國單項協會或縣市政府共同主辦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正式錦標賽。邀請賽、排名賽、對抗賽、友誼賽、積分賽及民間社團主辦之比賽均不予採計。

(六)參加第二點第九款之本市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必須以代表學校或各區身分出賽。

(七)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九款其參賽國家數、縣市縣及隊數限制：

1.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至第三款者，不論團體或個人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不同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

2.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至第八款者，不論團體或個人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國內不同五縣市六隊以上參賽；惟大專院校部分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者，不論團體或個人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不同單位(學校)參賽，參賽隊數達三隊者，取第一名，參賽隊數達四隊者，取前二名，參賽隊數達五隊以上者，取前三名。

3.符合第二點第九款者，不論團體或個人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本市不同五區五隊以上參賽。

(八)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所稱之「個人」，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一人獨立完成者；所稱之「團體」，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二人以上共同參賽始可進行者。

(九)非市運及市中小運之其他各單項比賽項目及組別，須符合全國運、全民運及全中運競賽規程之規定。

五、申請時間及受理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十二月、四月分別受理上、下學期之申請；實際日期及地點，由本局統一另函通知。

(二)受理方式：採現場送件審查，郵寄及逾期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就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之在學學生，依第三款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彙整造冊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審核。

(二)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或代表本市參賽就讀外縣市之高中、國中、國小之在學學生，依第三款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單項委員會彙整造冊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審核。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若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國小者，得免附。

3. 申請時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4. 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之正本或影本。

5. 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符合第二點第八款者需加附全國運、全民運及全中運之獎狀影本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

6. 秩序冊正本或影本但影本需含封面、競賽規程、隊職員名單、參加隊數及賽程等足資證明選手符合資格之資料。

7. 由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之學生需加附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四)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均需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暨權責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

(五)國際性競賽之成績證明及比賽項目之參賽隊名應檢附合格翻譯社之中文譯本。

七、同時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之績優運動選手補助金領取資格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如有重複領取者，申請單位應予追繳。

八、學校及單項委員會代替學生提出申請時，應確實審核各項證明文件，不得偽造、變造、或作不實之證明；若有不實證明，除追繳該筆款項外，亦須負法律責任。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學金及學雜費者，主管機關得取消其獎學金及學雜費，已頒發者應追繳已受領之款項，另二年內不得請領獎學金及學雜費。合於本要點規定而給予補助之學生，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未繼續該項運動訓練；或於參賽時有違規事件；經查屬實者，隨即停止補助。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另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

請獎學金及學雜費之權利。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必要時得酌減或停止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部分，本府教育局得視情形專案考量

附表：獎學金核給額度

金額：新臺幣(元)

區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比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10萬	8萬	7萬	6萬	5萬	4萬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6萬	5萬	4萬	3萬	2萬	1萬
	世界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5萬	4萬	3萬	2萬	1萬	5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4萬	2萬	1萬	—	—	—
	世界中學運動會						
	世界少棒聯盟或美國小馬聯盟主辦之棒球錦標賽						
	國際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						
	亞洲青年運動會	3萬	1萬5千	8千	—	—	—
	東亞(青年)運動會						
	世界少棒聯盟或美國小馬聯盟主辦之亞太區棒球錦標賽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						

區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內比賽	全國運		3萬	1萬5千	8千	-	-	-
	全民運		1萬5千	8千	4千	-	-	-
	大專院校運動會、全中運							
	教育部主辦之聯賽、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棒球、足球、籃球、排球聯賽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最高層級競賽	國小	5千	2千5百	1千5百	-	-	-
		國中	8千	4千	2千	-	-	-
		高中以上	1萬	5千	3千	-	-	-
	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全民運、全中運獲前四至六名且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正式比賽獲前三名者		8千	4千	2千	-	-	-
	市運、市中小運	個人	2千	-	-	-	-	-
團體		1千	-	-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體競字第105020847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府體競字第1050208474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及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選手，應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於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三名。
前項選手獲得前三名成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一百零五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一百零六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始採計。
- 三、本要點培訓補助金之發給期間及基準如下：
 - （一）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發給二年，其基準如下：
 - 1、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2、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 （二）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

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發給一年，其基準如下：

1、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2、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所稱團體項目，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

四、每一選手於每年度，僅得申請取得一個競賽項目之培訓補助金；選手於同一賽會獲得二個以上競賽項目之前三名者，僅得選擇其中一個競賽項目申請取得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分為二次發給，均應於申請核准後始發給之，其發給時間及內容如下：

(一)以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申請者，於每年三月發給當年十二個月之培訓補助金。

(二)以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申請者：

1、第一次發給：於獲獎之當年七月，發給七個月之培訓補助金。

2、第二次發給：於獲獎之次年三月，發給五個月之培訓補助金。

(三)以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申請者：

1、第一次發給：於獲獎之當年六月，發給八個月之培訓補助金。

2、第二次發給：於獲獎之次年二月，發給四個月之培訓補助金。

六、獲得全國運動會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者，應由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依下列規定，以書面代為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本要點補助及第一次發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1、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2、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3、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4、賽會秩序冊。

5、相關申請書表。

6、培訓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申請第二次發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第一次發給之次年一月底前提

出：

- 1、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2、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3、相關申請書表。

七、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者，應由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府教育局函知後，依下列規定以書面代為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本要點補助及第一次發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1、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但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者免附。
- 2、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3、相關申請書表。

(二)申請第二次發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獲獎之次年一月底前提出：

- 1、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但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學者免附。
- 2、相關申請書表。

八、取得本要點補助之選手，在接受補助期間內獲得更佳之競賽成績者，得申請變更補助。

前項申請變更補助者，應於賽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原補助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培訓補助金變更申請書。
- (二)選手於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得省略。
- (三)選手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選手免附）。
- (四)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 (五)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申請書表。

經核准變更補助者，自申請變更之次年度起，依變更後之金額予以補助。

九、取得本要點補助之選手，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自申請日起至補助期間屆滿日止，應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在接受補助期間內，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在接受補助期間內，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十、申請補助之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一)不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

(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

(三)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或取得補助。

(四)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經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補助者，應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溢領之補助金；逾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體育局及教育局定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體育局及教育局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辦本要點補助。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原福字第1050209882號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

修正「桃園市住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府原福字第10400932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府原福字第1050209882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繫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並推展原住民族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除復興區以外之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指符合原住民族基法本法第二條規定者。
 - (二)原住民：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者。
 - (三)事務幹部組織：指市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區族群領袖與協進會。
 - (四)都市地區：指本市除復興區以外之行政區域。
 - (五)區族群領袖：都市地區各區之原住民推選出之領袖。
 - (六)區總族群領袖：指由區族群領袖互推選產生，負責協調其區內原住民族事務之領袖。
 - (七)市族群領袖：由都市地區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互推選產生，負責協調各族事務之領袖。
- 四、區公所應協助轄區內原住民族設立協進會，以協助本局及區公所推展政府政策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其業務由本局另定之。
- 五、協進會組成如下：
 - (一)由設籍本市都市地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原住民組成。
 - (二)置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綜(襄)理會務，應聯名登記，由前款人員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若該區協進會主席無人申請登記參選時，得由本局及該區公所就該區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遴聘之，其任期以當屆任期為限。
 - (三)區公所與前款主席共同協調遴聘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各一人，分別負責協助推展會務，及家政、婦女、親職等推廣教育工作。但轄區原住民族人口超過四千人者，得增聘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各一人。前項主席、副主席、青年組長及婦女組長(以下簡稱協進會成員)名冊應由區公所函送本局備查。
協進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由本局依附表一規定發給工作協助費。
- 六、協進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

不能主持，由副主席代理，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區族群領袖及區總族群領袖列席參加，會議地點及時間，應由區公所會同協進會安排。

七、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及市族群領袖(以下簡稱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設置人數如下：

(一)區族群領袖：依附表二。

(二)區總族群領袖：各區設置區總族群領袖一人。

(三)市族群領袖：設置市總族群領袖一人、市副總族群領袖六人。

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稱呼，尊重各族意願於當選後各別訂定。

八、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推選方式如下：

(一)亞族群領袖及區總族群領袖：

1. 各區推選區族群領袖，任期三年，連推選(派)得連任，並互推選一人擔任區總族群領袖，其推選(派)方式，由區公所協同核轄區之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中由及協進會偕同訂定。

2. 第一目當選名冊應送本局備查。

(二)市族群領袖：

1. 由都市地區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互推選出市總族群領袖一人、市副總族群領袖六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推選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2. 市副總族群領袖應有山地原住民籍當選名額二人。

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均為無給職。但得由本局依附表一規定發給工作協助費。

九、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之功能為傳承原住民傳統政治社會組織系統，代表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崇高地位，負責協助本市推動厚、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傳承、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祈福儀式等事項，其協助工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十、事務幹部成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市族群領袖應向本局提出；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及協進會成員應向區公所提出並轉報本局備查。

十一、事務幹部成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同辭職：

(一)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半年以上。

(二)無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三)戶籍遷出各該區四個月以上。

(四)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五)連續未出席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辦理之研習或會議達三次以上。

十二、事務幹部成員因辭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

內完成補選(聘)。

前項應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房、任期為限，但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不再補(聘)選。

十三、區公所應每六個月邀集轄區內之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及協進會成員召開工作聯繫會報，並將會議紀錄送本局備查。

十四、協助本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績效應進行考核，辦理績效卓著或不彰之區公所、事務幹部組織應分別予以獎懲，其獎懲規定由本局定之。

附表一

組織	職稱	工作協助費(單位：新臺幣元/月)
協進會	主席	5,000
	副主席	4,000
	青年組長	3,500
	婦女組長	3,500
族群領袖	市總族群領袖	5,000
	市副總族群領袖	4,000
	區總族群領袖	4,000
	族群領袖	3,000

附表二

區域	總數	平地原住民族族群領袖	山地原住民族族群領袖
中壢區	22	13	9
桃園區	20	14	6
大溪區	20	11	9
八德區	20	13	7
龜山區	19	14	5
平鎮區	18	10	8
蘆竹區	13	9	4
楊梅區	12	7	5
龍潭區	11	5	6
大園區	9	7	2
觀音區	4	2	2
新屋區	2	1	1
總計	170	106	64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12829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修正條文

五、申請戶籍謄本、大宗戶籍謄本、閱覽或交付戶籍資料應繳驗下列文件，並於申請書或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親自申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三)前款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1.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2.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3.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5.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四)個人委託申請：

1. 委託書。

2. 委託人如為利害關係人或親屬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3.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五) 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機構等法人委託申請：

1. 委託書應載明委託公司行號、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2.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3.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六) 前二款委託申請者，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顯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由公司行號、機構及負責人蓋章。

(七) 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

申請戶籍謄本、閱覽或交付戶籍資料應繳驗之利害關係證明、委託書、親屬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為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216771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要

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項，增強對失能老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及機能訓練，補助其購買與使用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由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執行之。	本要點事項之各執行機關及單位。
三、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市民，經本府評估為本辦法第二條之失能老人且有補助之必要，並符合附表所定身分資格及適用對象者，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符合前項規定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並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已獲補助之相同項目輔具，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重複申請該項目。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設施（備）者，失能老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申請補助改善設施（備）之房屋。	補助對象資格，其詳細適用對象及資格以附表定之。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依前點第一項附表所定補助項目、身分資格、適用對象及最高補助金額予以補助。但購買或定作費用未達其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其實際支出費用核算補助額度（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每人之補助金額，自核定補助起十年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補助基準。
五、本要點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向照管中心提出失能評估申請，經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且符合資格後，由本府衛生局或社會局核發失能評估核定函。 （二）申請輪椅、輪椅附件（安全帶、桌板等）、特製輪椅、拐杖（不鏽鋼、鋁製）、助行器、助步車、移位機、手動或電動床、流體壓力床、氣墊床、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等項目者，應出具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中心三個月內之評估報告書。 （三）申請人應於失能評估核定函核發後（申請前款所列項目之補助者，並應於輔具評估報告書開立後），始可進行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於三個月內檢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領補助費用，經區公所初審並送本府複審。 （四）申請案件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本府於核准補助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將補助款撥入失能老人之郵局帳戶。但屬重度失能而無法至郵局開戶者，得向本府申請核准後，以其他適當方式核發補助款。	申請程序及補助方式。

六、申請本要點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正本。 (二)失能評估核定函影本。 (三)申請前點第二款所列項目之補助者，應檢附輔具評估報告書。 (四)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備)改善之補助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單影本、施工前後照片等資料。申請補助改善設施(備)之房屋非失能老人本人、配偶或一親等內直系血親所有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臺、澎、金、馬地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購買或定作日期須為自核定日起三個月內，並註明申請人姓名、品名(與公文核定項目名稱相同)、價格、數量、金額、蓋立免用統一發票章、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 (六)領據正本。 (七)失能老人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八)委由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
七、本府於依本要點補助之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設施(備)之使用年限內，得隨時派員進行追蹤及服務，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本府得於使用年限內派員追蹤。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者，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未經核發失能評估核定函或輔具評估報告書開立前，即進行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二)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本府核定補助前死亡、戶籍遷出本市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 (三)改善設施(備)或購買輔具未真正用於照顧申請人。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助費用。	不予補助與追繳費用之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另定之。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所需經費來源。

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補助項目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 器具	項目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3)設籍本市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	設籍本市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用1.5倍至2.5倍者	前二類以外之老人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高補助金額(元)		
	輪椅	4,167	3,750	2,917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750	583	3	
	特製輪椅	15,000	13,500	10,500	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柺杖（不銹鋼製）	833	750	583	5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柺杖（鋁製）	417	375	291	3	
	助行器	1,250	1,125	875	5	
	助步車	3,000	2,700	2,100	5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800	1,400	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
	移位機	16,667	15,000	11,666	10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手動或電動床	8,333	7,500	5,833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放大鏡	833	750	583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1,000	900	7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沐浴椅凳	1,000	900	700	3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五分者。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9,000	7,000	3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10,000	9,000	7,000	3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飲食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417	375	291	1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衣著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833	750	583	1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居家輔具： 含特殊門 把、烹調用 具、開瓶罐 器、特製開 關、電話撥 號輔助產 品等相關項 目	667	600	466	1	一、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二、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三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四分者。 (二)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一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二分者。 (三)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	---	-----	-----	-----	---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項目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3)設籍本市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 最高補助金額(元)	設籍本市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用1.5倍至2.5倍者 最高補助金額(元)	前二類以外之老人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電話閃光震動器	1,667	1,500	1,166	10	一、申請人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本類項目之補助須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三、斜坡道具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門鈴閃光器	1,667	1,500	1,166	10	
	無線震動警示器	1,667	1,500	1,166	10	
	電話擴音器	1,667	1,500	1,166	10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5,000	4,500	3,500	10	
	火警閃光警示器	1,667	1,500	1,166	3	
	防滑措施	2,500	2,250	1,750	10	
	扶手(單隻)	1,250	1,125	875	10	
	扶手(連續)	30,000	27,000	21,000	10	

可攜帶斜坡板	3,333	3,000	2,333	10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6,667	6,000	4,666	10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2,500	2,250	1,750	10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16,667	15,000	11,666	10	
特殊簡易洗槽	1,667	1,500	1,166	10	
特殊簡易浴槽	4,167	3,750	2,916	10	
廚房改善工程	16,667	15,000	11,666	10	
備註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 二、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三、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補助申請書

區別：申請日期(證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失能程度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經衛生局整體評估認定勾選)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村路巷號 區里街弄樓 鄰段衛室		
受委託人姓名	受委託人蓋章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聯絡地址				
經濟別及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一般戶 (非低收、中低收入戶) ☐ 失能老人 ☐ 身心障礙者 (由區公所查核福利身份勾選)			
申請項目	☐ 生活輔助器具：		申請人郵局 (局號)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申請人郵局 (帳號)	
購買金額			發票、收據 購買日期	年 月
檢具文件請勾選(✓)	☐ 評估報告(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或輔具資源中心、未規定者免附)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核定函(人籍不一者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函) ☐ 統一發票(或收據)(需蓋立免用統一發票/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並註明申請人姓名、品名:公文核定項目名稱、價格) ☐ 桃園市政府黏貼憑證用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 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稅單影本、施工前後照片等(申請居家無障礙設備者須檢附) ☐ 委託書(非本人及同一戶直系親屬請填寫)			

5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 票 編號 付款憑單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預算科目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用途別			用途說明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憑 證 黏 貼 線)

茲 向

桃園市政府領到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款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法定代理人)：

具領人：

住址： 區 里 路 巷 號
鄰 段 街 弄 樓

身分證字號：

公：

聯絡電話：

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申請桃園市社會福利委託書

本人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茲因_____，特授與_____先生/小姐（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代理本人處理「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申請事宜，本委託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_____區公所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粘貼線

本人：_____簽章

受託人：_____簽章

本人與受託人關係：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粘貼線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5019542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教職員聘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教職員聘任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教職員聘任要點

105年9月1日府教終字第1050195428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本市社區大學教職員品行、教師知識、能力與經驗及課程品質，維護民眾學習權益，並依據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社區大學之課程開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符合社區大學設置宗旨。
 - （二）符應普世價值。
 - （三）符合科學原理。
 - （四）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五）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 （六）不得開設針灸、刀療、整脊、整復或拔罐等相關內容課程。
 - （七）不得開設算命、八字、陽宅、風水、堪輿、人體科學超能力或氣功灌氣等相關內容課程。
 - （八）不得開設開鎖相關內容課程。
 - （九）不得開設法令規定禁止之課程。

三、本市社區大學課程依其目的與性質，分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課程。

四、一般性課程分為下列三類課程：

(一)學術課程：以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範圍、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能力為目的，包括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等課程。

(二)社團課程：以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培養民主素養、發揮社會關懷與凝聚公民意識為目的，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三)生活藝能課程：以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增進藝術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五、專案課程為具特色性及計畫性之課程，以配合市政政策宣導、培養民眾現代公民素養與發展在地人文為目的，包括公民素養、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及市政建設等議題之課程。

六、課程之每一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並上課十八週共十八小時為原則；每一小時之實際上課時間至少五十分鐘，課程間之休息時間不列入計算。

七、第四點學術課程及社團課程於每期總開設課程數所占比率，各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二類課程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為目標，並應逐年提高。生活藝能課程於每期總開設課程數所占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八、一般性課程之開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辦法第五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規劃開設各類課程。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具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退費規定等）、課程總表與分類表、師資及每門科目資料（含科目名稱、教學大綱、上課日期與時數、上課地點、師資簡介、收費規定等）等相關文件，於每期招生四十五日前報本局核定。

(三)每期開課後七週內，檢具當期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學員人數、選課人次、經費概算、教師與學員名冊、開課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等相關文件，報本局備查。

九、專案課程之開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學分上課十八小時。但其上課週數得依相關計畫規定期程為適當調整，不受第六點十八週之限制。

(二)每班學員人數至少十五人為原則。

(三)依相關計畫規定報本局核定；經審查通過核定開設者，並得酌予補助。

十、每位教師於同一社區大學，每期開設之一般性課程不得超過四門，且每週授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該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該課程及時數不在此限：

(一)原課程變更開設為社團課程。

(二)開設於偏遠地區之課程。

(三)開設學術課程或專案課程。

前項第一款變更後之社團課程，不得向學員收費

十一、社區大學所報開設課程，由本局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本局核定之。

十二、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建立完善教師聘任及評鑑考核機制。

十三、社區大學聘任之教師，以完成社區大學成人教育師資專業知能初階研習及進階研習，並經培訓合格，持有證明書者為原則。

十四、以具備相關專長資格聘任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二)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比賽獲獎。

(三)經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社會團體認證通過。

(四)持有相關技能檢定證明。

(五)具有該領域之著作。

(六)持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證明。

(七)具有六年以上該課程教學經驗，持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社區大學教師聘任相關機制審核通過。

十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社區大學教師或職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三)曾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判刑確定。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5019538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

105年9月1日府教終字第1050195381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對本市社區大學業務與財務狀況之監督、輔導、評鑑、獎勵及改進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社區大學評鑑之辦理時間，為每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三、評鑑項目及內容，由本局依當年度政策方針及業務重點事項訂定並公告之。
- 四、評鑑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公告評鑑項目及內容。
 - （二）確定受評鑑對象。
 - （三）組成評鑑小組。
 - （四）實施自我評鑑。
 - （五）撰寫訪視評鑑報告。
 - （六）公告評鑑結果。
 - （七）進行獎勵及追蹤輔導。

五、評鑑結果應經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公告之。

六、評鑑結果按得分高低，依序分為下列等第：

-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
- (二)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 (四)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五)丙等：未達七十分。

七、評鑑結果為優等以上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 (一)特優：發給獎牌一面。
- (二)優等：發給獎狀一張。

除前項獎勵外，得依評鑑結果之得分及等第，擇優發給獎（補）助金。

八、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乙等：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未達本局要求者，得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
- (二)丙等：立即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

九、本局對於受評鑑對象得予追蹤輔導，發現有違反規定或辦理不善等情形者，並得限期命其改善。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502149521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附表1份

修訂「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及附表一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桃園市政府105.1.6府都往更字第1040333275號令發布

桃園市政府105.9.1府都往更字第10502149521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二)街廓內臨接一條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同一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而無法合併更新，且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並為一次更新完成者，其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經敘明理由，提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五)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前四款規定之一，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前項所稱街廓，指四周為計畫道路圍成之基地；如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川等，其鄰接部分得視為街廓邊界。

三、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除應符合第二點之規定外，並應以不造成同一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為原則。

無法依前項原則辦理者，應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一併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公聽會，於徵詢參與更新之意願及協調後，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協調不成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本府協調之。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時，不得造成相鄰土地無法單獨

建築。但該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確實不願參與更新，且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未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第二點規定外，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所列規定，並於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內載明。

(二)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之投影面積比例應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二分之一，並符合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應符合下列公式： $A0/A1 \geq 1/3$ 。

A1：更新單元面積，得扣除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A0：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基地面積或投影面積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建造完成之違章建築總投影面積。

(三)更新單元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不受理其申請。

六、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屬有危害疑慮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輻射污染建築物，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者，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五分之四以上，且其土地面積與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分之四以上同意者，得不受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七、合法建築物劃定更新單元時，全部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得不受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附表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表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一、建築物竊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符合指標(一)、(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簽證)。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占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限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磚造十年、木造二十年、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三十五年、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二十年、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三十年、鋼骨混凝土造四十年。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者。	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而有危險之虞，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簽證)。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底層土地使用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更新單元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位於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本體及車站出入口(含捷運場站、火車站及公共運輸轉運站等)三百公尺範圍內。 2、位於已開闢或已編列年度預算開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二百公尺範圍內。 3、位於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廣場一百公尺範圍內。 4、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對都市景觀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有助益者。 5、位於本府公告之更新策略地區範圍內。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符合指標(五)、(七)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單獨衛生設備戶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八)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或技師簽證)。 (九)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能供公眾通行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十)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一)更新單元內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之一以下。 (十二)內政部及本府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五、具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者。	符合指標(十二)。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法綜字第1050006214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第二點、第七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第二點、第七點

局長 周春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民間團體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或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

七、審查原則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局受理申請案後，應審核有無重複申請、超過補助上限、與計畫無關或不符合規定項目。
- (二)同一案件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不符本要點規定，其情形得補正，應限期補正。
- (四)申請案經本局核定後，其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養字第10502005282號

附件：

主旨：興辦「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茄苳溪茄苳橋改建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興辦旨述茄苳溪治理工程用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5年8月31日(星期三)10時00分。
- 三、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茄白活動中心。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5653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詹○○(案件列管編號:103228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詹○○於103年8月4日在桃園市平鎮區○○○○○○○，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5655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蔣○○(案件列管編號:103243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蔣○○於103年7月31日在桃園市中壢區○○○○○○○○，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林毅勳)。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0501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福興里、白鷺里、大安里、永豐里、茄苳里、大信里、霄裡里、竹園里、興仁里、瑞興里及廣德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9月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105年8月17日桃市德戶字第105000762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八德區「福興里、白鷺里、大安里、永豐里、茄苳里、大信里、霄裡里、竹園里、興仁里、瑞興里及廣德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9月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501932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則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316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6月15日至105年7月25日，批號Y1050628共1,231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0867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煥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煥廷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0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9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桃園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67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071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211342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林學堅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林學堅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145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05號
- 四、事務所名稱：真心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77巷37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5020977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2104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廖崧廷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廖崧廷。
- 二、身分證字號：K12216****。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 I000118號。
- 四、事務所名稱：廖崧廷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拔子林27-227號2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1年3月28日建證字第6072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972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所在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104年7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401424941號修正公告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所在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依據「10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5年6月20日進行本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壤污染驗證，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 鄭文燦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號：環署檢第00三號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88-3號4樓

TEL：886-2-22189099

FAX：886-2-22186989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9巷8號

TEL：886-7-392-8088

FAX：886-7-392-7054

土壤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採樣行程代碼：ECSL160614AK2

計畫名稱：105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報告編號：EC10508438 — SL001

收樣時間：105年06月23日08:30

業別/管制分類：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報告日期：105年07月15日

採樣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振豪

受驗單位：＊

採樣地點：桃園市(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平鎮區延平路3段411巷7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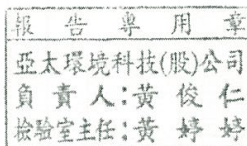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黃俊仁

檢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

黃高婷



備註：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未檢出)表示，並於其後註明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檢驗報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採樣地點紀錄表

計畫名稱：105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委託單號：EC10508438，採樣日期：105 年 06 月 20 日採樣地點：桃園市(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平鎮區延平路3段411巷75號))記錄人員：陳俊傑 會同人員：吳雅桐

採 樣 位 置 示 意 圖				備註	
				1. 示意圖上方指北方向。 2. 使用之經緯度座標系統為：TWD97(WGS84)。 3. 量測之座標會受到量測機型、設定模型、氣候及現場遮蔽物等因素影響，故座標值僅供參考。正確採樣點位請比對現場環境及採樣照片等資料加以確認。	
序號	採樣點名稱 (- 編號)	採樣編號	樣品號	參考座標	
				E(X)	N(Y)
1	SS1	EC105SL08438-		267909	2757953
2	SS2			268972	2757992
3	SS3			269143	2758030
4	SS4			270085	2758036
5	SS5			270087	2758019
6	SS6			270112	2758019
7	SS7			270114	2757995
8	SS8			270111	2757958
9	SS9			270045	2757920
10	SS10			269949	2757882
				270024	2757882

現場審查人員：陳慶龍，日期：105 年 06 月 20 日公司審查人員：品保品管 郭記輝，日期：105 年 06 月 27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972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所在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104年7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401424942號修正公告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所在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府依據「10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5年6月20日進行本市平鎮區鎮安段323地號土壤污染驗證，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號：環署檢第00三號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88-3號4樓

TEL：886-2-22189099

FAX：886-2-22186989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9巷8號

TEL：886-7-392-8088

FAX：886-7-392-7054

土壤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採樣行程代碼：ECSL160614AK2

計畫名稱：105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報告編號：EC10508438 — SL001

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收樣時間：105年06月23日08:30

業別/管制分類：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報告日期：105年07月15日

採樣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振豪

受驗單位：*

採樣地點：桃園市(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平鎮區延平路3段411巷7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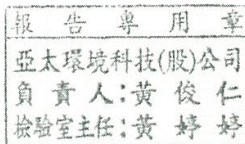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黃俊仁

檢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

黃高昇



備註：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未檢出)表示，並於其後註明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illegible]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檢驗報告

[illegible]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檢驗報告

[illegible]

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採樣地點紀錄表

計畫名稱：105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委託單號：EC10508438，採樣日期：105 年 06 月 20 日採樣地點：桃園市(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平鎮區延平路3段411巷75號))記錄人員：陳俊傑 會同人員：吳裕棟

採 樣 位 置 示 意 圖				備 註	
				1. 示意圖上方指北方向。 2. 使用之經緯度座標系統為：TWD97(WGS84)。 3. 量測之座標會受到量測機型、設定模型、氣候及現場遮蔽物等因素影響，故座標值僅供參考。正確採樣點位請比對現場環境及採樣照片等資料加以確認。	
序號	採樣點名稱 (- 編號)	採 樣 樣 品 編 號	參考座標		
			E(X)	N(Y)	
1	SS1	EC105SL08438-	269909	2757953	
2	SS2		269972	2757992	
3	SS3		269143	2758230	
4	SS4		270085 270087	2758036	
5	SS5		270112	2758018	
6	SS6		270114	2757775	
7	SS7		270111	2757958	
8	SS8		270045	2757920	
9	SS9		269999	2757882	
10	SS10		270024	2757882	

現場審查人員：陳慶成，日期：105 年 06 月 20 日公司審查人員：品保品管 郭記輝，日期：105 年 06 月 27 日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500406371號

附件：桃園市第1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

主旨：公告何淑媚等4人獲選為本市第1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詳如附件)。

依據：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市第1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				
姓名	證照類型	證書/證明字號	所屬經紀業名稱	依據
呂晟毓	經紀營業員	99登字第138427號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屆第3次會議決議
何淑媚	經紀人	95桃縣字第00766號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邱繼緯	經紀營業員	97登字第118030號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莊智如	經紀人	95桃縣字第00733號	美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以上4位獲獎人按姓名筆畫排列順序。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2071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分配因素及權重比率。

依據：依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分配因素：戶口數。

二、權重比率：一級噪音防制區比二級噪音防制區比三級噪音防制區等於五比二十五比七十。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10502128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50209674號

附件：

主旨：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保護本市海域小白鯧、魷魷及其他仔魚等漁業資源。
- 二、漁區（期）限制：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禁止使用流袋網具於本市距岸十二浬內採捕水產生物。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公告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502096741號

附件：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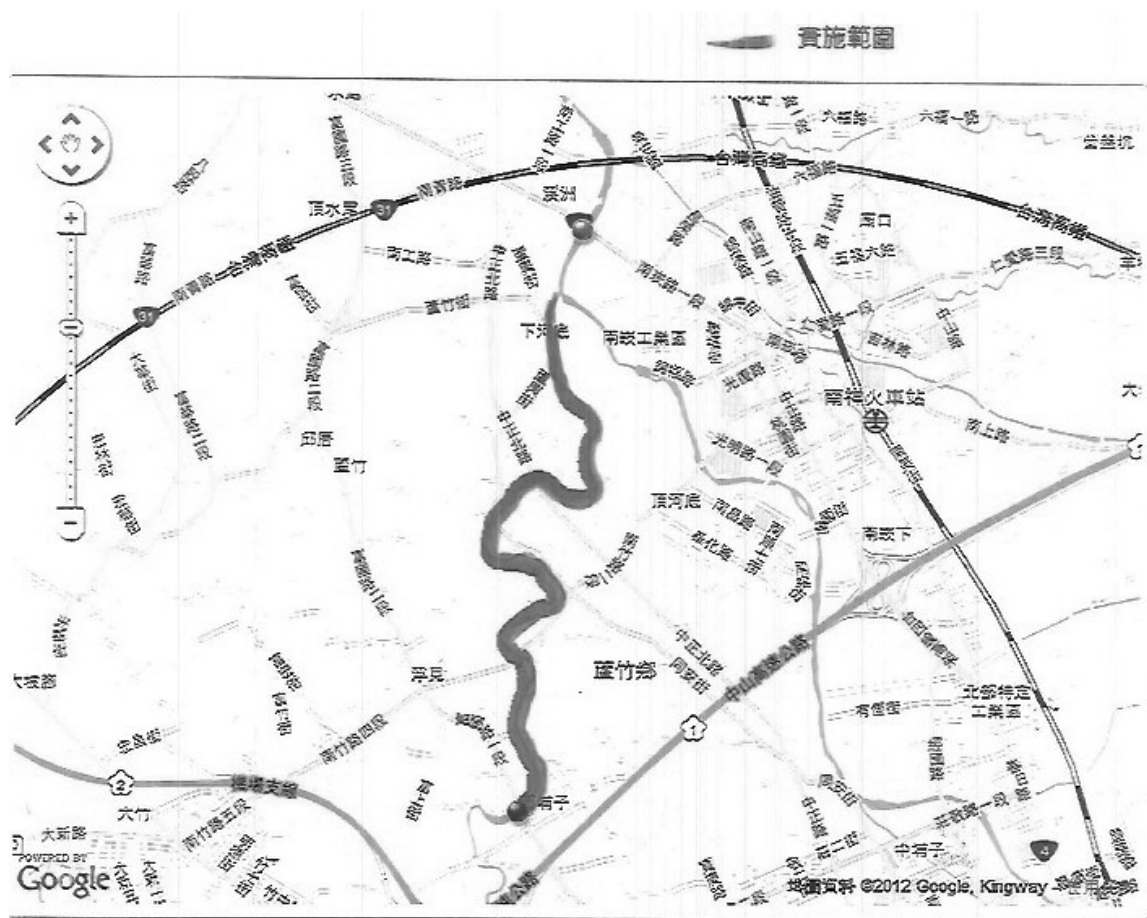
主旨：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範圍（詳附圖）：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
- 二、禁止事項：於前揭公告範圍內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
- 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告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5020967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為增裕鰻魚資源，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至出海口止之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體長八公分以上鰻魚。
- 二、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公告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502096743號

附件：

主旨：桃園市復興區奎輝溪全流域（含支流）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本市復興區奎輝溪全流域（含支流）。
- 二、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告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502096744號

附件：

主旨：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自本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光明橋起（座標：N 25 00' 34.776"，E 121 20' 32.870"）至終點(1)中坑溪（座標：N 25 01' 55.488"，E 121 20' 43.616"）、終點(2)風尾坑溪（座標：N 25 02' 08.293"，E 121 20' 15.774"），全長共計五點八五公里。

二、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告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152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與地點：訂自105年8月22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市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公開。

二、公聽會日期與地點：

（一）北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整於內政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

（二）中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整在臺中市政府州廳4樓簡報室舉辦。

（三）南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整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四）東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整在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舉辦。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502063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學校用地為文教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9月1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05年9月12日上午10時整於復興區羅浮國小活動中心3樓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2139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下稱本園區）土地預登記作業，並自即日起受理預登記申請案件。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公告事項：

一、預登記目的：

提供購（租）地廠商預先登記所需之產業用地，並取得用地承購（租）資格。

二、預登記土地標示：

範圍詳「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土地預登記需知」（以下簡稱預登記需知）所附「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基地位置示意圖」。（可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下載預登記需知及申請書表，網站位置<http://www.land.tycg.gov.tw>）。

三、土地提供方式：

本園區土地採出售方式提供產業使用，土地使用完成前應先以承租方式辦理。

四、預登記申請資格：

將從事高科技、物流、轉型升級之傳統製造業、新興產業、智慧自動化等產業類型（產業類別及環保標準等規範，詳預登記需知附錄二、五、六）之公司、商號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五、預登記程序：本園區土地預登記採二階段審查作業。

（一）第一階段：

自105年9月9日至9月23日，受理符合本園區引進產業類別資格之廠商申請，申請案件由本府地政局初審，初審合格者，再行通知進行第二階段綜合審查。

(二)第二階段：

- 1、自內政部通過本園區徵收計畫審查暨綜合審查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符合第一階段審查資格之申請人應提送投資營運計畫書等文件，由本府成立之審議小組進行綜合審查。
- 2、若有二家以上廠商同時擬申購同一坵塊並均符合資格，審查小組得視其申請規模、產業性質、財務或生產力，並兼顧工業區之整體利用，調整其申購面積或位置，申購之位置、面積以審查核定結果為準。

六、受理時間及方式：

(一)受理時間：

自105年9月9日至9月23日，於辦公日上午8：00至下午5：00受理申請。倘受理時間截止當日遇本府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受理時間，依序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不另通知)。

(二)受理方式：

申請人應依預登記需知規定提送相關文件，並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寄(送)達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電話：03-3376448)或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5樓、02-25456268分機 31)。

七、預登記價格及繳款方式：

(一)預登記價格：

本園區「產業用地一」以新臺幣7.6萬元/坪為暫估地價，而實際價格仍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規定，由本府成立之價格審議小組審定後為準。

(二)繳款方式：

申購(租)本園區土地應繳之相關價款，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繳納至指定帳戶，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八、其他

- (一)申請人經審查核准預登記土地後，有關繳款、土地點交、產權移轉及使用土地等相關事宜，悉依本府地政局所訂「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

二期土地預登記需知」辦理，申請人應書面切結遵守，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處理。

(二)本園區申請預登記之廠商，應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3年內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該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建蔽率不得低於預登記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如有違反者，則無條件收回土地，完成使用保證金亦不予發還，而「租轉購」租金部分，將依據實際使用之日期無息按3年期間之剩餘月數比例退還租金。

(三)預登記土地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變更或申請者，申請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

(四)本府有增加、調整、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由本府依相關法令釋疑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2128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403號令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三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216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要點」，旨揭作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事字第10502168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工作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旨揭工作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工作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2114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區下竹圍（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為本市暫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及105年8月24日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審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暫定古蹟名稱：桃園區下竹圍（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
- 四、暫定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77地號、102地號，面積2,655平方公尺。
- 五、公告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具備下竹圍農業墾拓歷史意義，及建築形式、構造材料之特色。

(二)具其他古蹟之價值：宅第為磚造建築，仍保存傳統合院之建築特色，且具50年以上歷史，能見證當地之開發歷史。

(三)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該地目前進行自辦市地重劃，290號與342號因位屬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可能有立即被拆除之危機。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暨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第2條辦理。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制處—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21735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桃園市105年度大園區地籍圖重測(大園都市計畫)」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9月5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5020014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9月4日起至105年10月4日止，並訂於105年9月20日上午10時整於八德區公所3樓第1會議室、105年9月19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及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

(二)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八德區公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50219068號

附件：

主旨：委託復興區公所執行「復興區治山防災維護管理委辦工作計畫」。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執行項目：

(一)本市復興區治山防災工程範圍內之緊急搶修及小型工程處理與維護（如河道整理、淤滿壩體之清理、小型沖蝕溝治理與壩體或護岸破損等小型工程修復）。

(二)不定期派員巡視辦理前項維護管理修復工作。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502183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暨「桃園縣社區大學評鑑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教職員聘任要點」及「桃園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5021965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5年8月3日府社兒字第1050192198號裁處書一案。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法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7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端(楊○○君，65年1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H22201****)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本府依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因臺端住居所不明，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7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社會局保管，臺端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318程小姐)領取，逾期該裁處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鄭文燦

修正 第105年第16期

第52頁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原文：105年8月10日桃工品字第1050197697號令訂定

修正：105年8月10日府工品字第1050197697號令訂定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9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